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未改变投资总金额。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1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2,682.3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6,50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15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变更实施地点

公司拟将“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以下简称“罐箱扩产”）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原有厂区变更为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629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原有厂区北侧，与原有厂区相连。

2、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拟将罐箱扩产的实施方式由厂房改造变更为新建厂房实施。

上述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此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罐箱扩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施，位于公司原有厂区，主要通过现有厂房改造完成。项目总投资为 13,3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568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 1843.68 万元。

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变更前计划投资额 (万元)	变更后计划投资额 (万元)
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	13,309	13,309
1.固定资产投资	9,568	9,568
1-1.技术设备投资	8,700	4,968
1-2.基本建设及配套投资	868	4,600
2.铺底流动资金	3,741	3,741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变更后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原厂区北侧，与原有厂区相连，地址仍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新建厂房将有利于优化生产流程布局，增强生产线柔性。通过本次变更，可以解决现有厂区拥挤和布局不合理情况，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前后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未来该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

2、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罐箱扩产项目进行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变更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罐箱扩产项目进行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

项。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均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说明报告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